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小字第5號

原告 黃世雄
被告 劉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前某時，將其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帳號、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。嗣前開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）取得系爭帳戶帳號及密碼後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9月3日某時，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與原告聯繫，佯稱為LINE暱稱「曼蒂斯李經理」，以經營假網購詐術，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於111年9月15日11時25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至系爭帳戶內。被告上開幫助詐欺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。而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1萬5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刑事判決、警詢筆錄、LINE對話紀
02 錄、轉帳明細、匯款申請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7、59-75
03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
04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
05 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
06 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0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3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6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7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8 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洪妍汝